

盐城市财政局文件

盐财农〔2021〕1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市本级改善农民群众 住房条件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：

根据中共盐城市委、盐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改善全市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实施办法》（盐发〔2018〕17号）精神，为推进我市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工作，现将 2021 年度市本级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部分专项资金（见附件）提前下达给你们，待年度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任务考核后，再进行统一结算。此项资金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下达，支出列“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接到此文后，严格执行《盐城市市级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盐财规〔2019〕2

号)的规定,加强专项资金管理,加快资金拨付进度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1年度市本级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部分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



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印发

附件

2021 年度市本级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部分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计划户数	提前下达资金数
1	亭湖区	2600	447
2	盐都区	3600	617
3	大丰区	4300	737
4	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	1000	171
5	滨海县	4900	840
6	阜宁县	4500	771
7	响水县	4100	703
8	东台市	2000	343
9	建湖县	3100	531
10	射阳县	4900	840
合计		35000	6000